

游泳及跳水裁判法

雷瑞林編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游泳及跳水裁判法

雷瑞林編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 220 次紙 88 23 開本 32 千字 60 毫價區

游源及跳水裁判法

編著者 需 培 林
主編者 新 體 育 社

青年·游水聯合組織

出版者 中國青年出版社
北京西便布胡同甲50號

發行所 中國圖書公司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印 數 1——7,000 一九五三年八月第一次
每冊定價 1,000 元 一九五三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序 言

這本書主要是根據一九五二年全國游泳比賽大會有關競賽裁判工作的一些實際經驗編寫的。作者在參加大會的工作過程中，有機會和全體裁判員和各地游泳指導員同志們交流和研討了有關裁判上的問題，在實際工作中有了一些體會。現在綜合了大家的意見和個人的心得初步加以整理，介紹給大家藉供參考。由於編寫倉促，經驗較少，內容可能有不正確的地方，希望讀者多加指正，以便補充修正。

雷瑞林

寫於華南工學院
一九五五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章 游泳比賽裁判法	一
第一節 檢錄員	一
第二節 發令員	二
第三節 檢存員	六
第四節 終點裁判員	三
第五節 計時員	九
第二章 跳水比賽裁判法	三
第一節 跳水裁判的性質	三
第二節 裁判工作要點	三
第三節 裁判的觀察判斷	三
第四節 裁判工作執行程序	七
第三章 比賽前有關裁判的準備工作	三

第一章 設計規則	1
第二章 組織發刊實施	1
第三章 舉行臨場規則解釋與示範	1
第四章 比賽秩序的編排與成績的紀錄	1
第五章 比賽秩序的編排	1
第六章 比賽成績的記錄	1
第七章 場站、器材與用具的設置	1
第八章 場地設施與佈置	1
第九章 裁判與器材用具的設置	1

第一章 游泳比賽裁判法

游泳比賽，除跳水外，其他項目均以速度為判別勝負的標準。裁判員的任務，就是使參加比賽的運動員遵守比賽規則，在合法的動作和方法下，完成其全部賽程，同時並判分出達到達終點的先後名次。由於游泳比賽的賽程不同和各種姿勢不同，因之裁判工作執行的方式方法，也就隨之有所分別。

游泳比賽的裁判員，雖因工作的需要而互有分工，但從全部的工作過程（即自檢錄直至終點裁判）來講，都有緊密的聯繫，仍不失為一個有機的統一體。下面按裁判的工作過程談談裁判員的職責、分工和工作方法。

第一節 檢錄員

一 職責與分工

檢錄工作，是比賽時，裁判工作執行的開始。主要是負責作好運動員出發前的點名，編排水道次序，登記各組運動員的姓名、號碼、遺失以及引導每組運動員進場和退場等工作。檢錄工作

的迅速和正確與否，都會直接影響比賽的進行及裁判的效果。爲了作好檢錄工作，檢錄員最好能有嚴密和細緻的分工，並且還要謹慎和重視檢錄單的校對工作。

一般較大的比賽會，最好設檢錄員七人。其中設檢錄長一人，負責全面的照顧、經常與支配員的報告員緊密聯系，了解比賽進行情況和安排內部工作。其餘六人則分別担任點名、抽籤、號表、校對、引導入場及出場等工作。

二 工作步驟與要點

檢錄員，在得到支配秩序的報告以後發出某項比賽第二次「預備」(或「召集」)之後，應由負責點名的檢錄員在運動員點名處進行點名、抽籤與分道等工作。何謂點名、抽籤後，運動員即待竹籤進入大會指定的休息地點，並按照籤號排坐在椅子上(椅子上最好也標明號碼，運動員按號入座)，然後再由負責填表的人逐組複寫檢錄表及將點名籤表一式三份。所填表格，經校對無誤後，即交由引導員負責將該組運動員引到比賽的起點，並將檢錄表分別送交發令、終點及支配秩序的部門。等到該組比賽完畢，參加比賽的運動員都到終點後，再由引導員負責引領離場。

抽籤分道時，應注意水道的利用，要根據每組運動員的人數作適當的分配。如水道數目共有十條，而該組人數只有五或六人時，則儘可能使每人所佔的水道互相分隔。假如該組人數少於水道數目時，那麼最好不要使用緊靠池邊的兩條水道，因彼此接近或緊貼邊邊，常會因水浪的阻力影

檢錄及終點記錄表

姓名	項目	單位	名次	名次	時間	備註
			第一道	第一名	分 秒	
			第二道	第二名	分 秒	
			第三道	第三名	分 秒	
			第四道	第四名	分 秒	
			第五道	第五名	分 秒	
			第六道	第六名	分 秒	
			第七道	第七名	分 秒	
			第八道	第八名	分 秒	

檢錄員：

終點裁判員：

裁判員：

圖 一

響成績。

檢錄表與終點記錄表最好結合應用，這樣可減少終點記錄發生錯誤，同時也簡化了手續。檢錄表是終點記錄與成績記錄的原始根據，在填寫時應十分清楚，並須逐欄填明，認真校對，以免錯誤。

附檢錄及終點記錄表（圖一）。

第二節 發令員

一、職責

發令員是比賽起點的主要裁判員，負責執行出發時的各項規則，使所有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在機會均等、合法合理的情況下出發。發令員除了完成裁判任務，除應具有高度的觀察力與判斷力外，還要了解游泳比賽的全部規則。因為在出發前如能向運動員作規則

要緊的提示，大可減少犯規事件的發生。此外更應注意在執行工作時，必須堅決、果斷，反應迅速，因為發令是口、眼、手的聯合作業，要想作到反應迅速，必須通過多次實踐，積累經驗，認真研究工作方法。

發令員，是計時員的唯一工作對象，發令員發槍的槍炮或用口笛發令時旗幟的擺動，都是計時員注視的目標。因之發令員所站的位置，發令槍（或旗幟）放置的部位，發放的動作以至背景等，均應隨時注意。

一般比賽，發令員最好能有二人，一人擔任發令，另一人可幫助安排道次，登記犯規及協助組織運動員的動作等。

二 工作步驟與要點

一 發令員在出發前，特別是預賽時，應先向運動員說明取錄名額（根據檢錄表），往返圈數、終點處所、採用的口令、犯規時召回的信號，以及與該項有關的規則要點如出發、轉身、賽程中與抵達終點的動作限制及接力項目的接棒辦法……等。

二 發令助理員應按照檢錄表安排道次，分別引領運動員到出發地點，然後將檢錄表轉交檢查員應用。

三 大型比賽會，在運動員出發前，臨場報告員可將各水道的運動員姓名、代表單位作一簡

舉介紹，運動員再按次登上出發台（仰泳則橫式入水）。這時發令員即向終點、計時、檢査、及管理犯規艇等人員發出準備信號，等得到回答信號後，再開始發令。發令員的位置，宜放在起點引長線內約一公尺池邊上，對着計時台，這樣可以便於裁判工作的配合。

四 出發口令為「各就位—放槍」（或鳴笛揮旗）。「各就位」與「放槍」兩個口令時間距離的久暫沒有固定的限制，主要是根據運動員的動作而定，但不應過急或過久，過急時運動員準備不及，過久則過度消耗體力。當發出「各就位」口令後，發令員應即刻注意全體運動員的動作，俟每人都已進入穩定的狀態後，即可鳴槍。發令員發令時，應集中精神，慎重觀察並當機立斷，保持主動，切勿受運動員動作的影響，而處於被動。

發令員的口令要清晰響亮。在發「各就位」口令之前，應將槍（或旗）高舉至發放位置（持槍的手最好是上臂與肩平，前臂與上臂屈成直角的部位）。如有個影幕（指槍烟用的黑色小型布幕）為背景時，持槍的位置，應放在計時台與影幕間的通過線上，這樣可增加計時員工作的方便。當發動槍機時，也要使臂、手穩定，以免槍頭分散，因而影響了計時員觀察的目標。如用口笛發令時，則應注意鳴笛與旗的動作配合一致，在鳴笛的同時將旗向下揮動。所發的笛聲，是告訴運動員出發的信號；旗的揮動，是給計時員的計時信號，倘兩者不能配合一致，則影響計時的準確。

五 出發犯規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在槍聲未響時，運動員即離位出發，這種情況，不論為

曾或隨從的運動員，應一律判為一次犯規。第二種是與槍聲發放的同時，發覺有出發過早並成不公允的出發情況，這時應判為首的運動員，對隨從離位的不應判罰，因隨從的人正與槍聲同時離位，並未犯規。

按照規則的規定，出發時犯規三次，即取消其比賽資格（接力項目的規定亦與此相同）。因此，發現犯規時，發令員應通知助理員逐一登記。

如遇上述第二種犯規情況發生時，發令員應即放第二槍將已離位出發者召回。同時，助理員亦應通知放下犯規繩（在比賽起點前的水面上懸拉起一條繩子，遇有犯規情形應將繩子落入水中阻止運動員前進）。為防範未然計，發令員應備有口笛（用不持槍的手拿住），以備發令槍發生故障時，作召回的代替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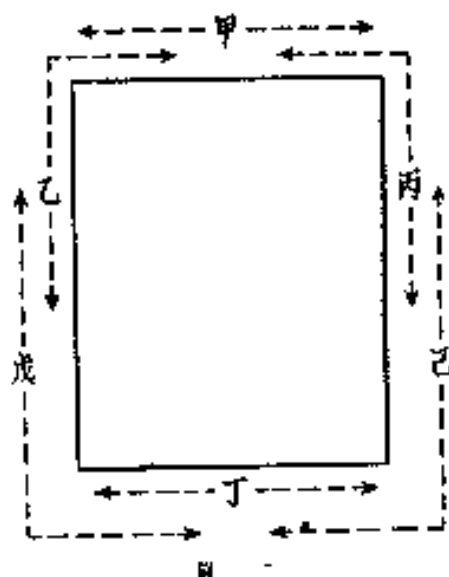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檢查員

一 職責

檢查員是比賽中途執行裁判的工作人員，負責檢查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的犯規情況。比賽進行時，如發現有犯規的事情，即據實記錄下來，並提出處理的初步意見，報告檢查長，以供裁判參考。檢查員本人沒有直接作最後決定的權力。檢查員對游泳運動必須有一定的實際經驗，這樣才能正確的理解和運用比賽規則。更應公正無私，勇於負責，對工作才能勝任愉快。

二 分工

一般比賽，最好設檢查員七人。其中包括檢查長一人，檢查長負責全面觀察，集中情況，並根據檢查員的報告，負責與終點裁判長或總裁判共同研討和處理犯規事件。除檢查長外，其他六人，最好以區域分工。即將泳池分為近端、遠端、左邊、右邊四個區域。兩端各由檢查員一人負責，其主要任務為觀察運動員的入水、轉身及到達終點的動作。兩邊則各由檢查員二人負責，其主要任務為觀察運動員在比賽途中的動作，並分別協助兩端的檢查員進行觀察工作（其區域分配如圖二）。



三 工作程序

一 從運動員出發起直到抵達終點止，檢查員要注意並記錄中每一運動員的動作。當運動員的水道已無安排發

檢査裁判員報告表

男女		項目	要項	第	位
姓名	號碼	單位	犯規情況	原姓名大	出區隊原
第					
進					

檢査員：

四

當，即將出發時，檢査長應即向發令助理員取得檢
錄表，並藉以了解該次比賽的項目、運動員姓名、
號碼及道次等，以備集中檢査員報告和處理時對照
之用。

二 比賽開始後，除泳池兩端的檢査員(甲、丁)
外，擔任兩邊觀察工作的(乙、丙、戊、己)則應同
同運動員往返移動，以利觀察。遇必要時，並須轉入
池端協助觀察(見圖二)。

三 如發現犯規情況，應即登記於檢査報告表上
(圖三)，待運動員全部抵達終點後，再續實詳細補
充，交由檢査長綜合處理。

附檢査員報告表(圖三)。

四 檢査長在每項比賽完竣時，應立即向各檢査
員收集檢査結果，綜合登記於報告表上(圖四)。並
應及時向終點裁判長報告，研究、判決。不要拖延時
間，免得在比賽結果公佈後，再行更正。

檢 察 裁 判 長 報 告 表

項目			裁判長	裁判員	裁判員
道次	身 體 位	技 術 情 況	裁判名次	裁判員	裁判員

檢察長： 裁判員長： 裁判員長：

附 四

附檢在裁判長報告表（附四）。

五 如遇接力項目，檢在員必須與出發監視員取得聯繫，以了解有無接觸過早的犯规情況。

四 工作要點

按比賽項目性質的不同，將檢查的觀察判斷要點分述於後：

一 自由式：自由式原無一定的動作限制，運動員可自由選擇任何姿勢，在比賽過程中，也可改用各種不同的姿勢。但一般比賽時，運動員要求達到更高的速度，多採用爬泳、爬泳發式，雖無任何動作的限制，但可能發生下列兩種犯规情況。

2、游出本水道——根據中華全國體育聯合會審定的規則第五意第一條「與賽者自出發點至對方之終點，應循依與池邊平行之分道線游泳」的規

定，運動員在賽程中不能游出本水道以外。如遇這情況，就應注意他所造成的後果，再作判定。倘游離本道，並沒有妨碍他人，並在發覺後，隨即返回本道，這樣情況就不宜判作犯規。相反，某運動員游離本道後，妨碍了他人動作，這時不論他是否立即返回本道，仍應判作犯規。如被妨碍者，因他人犯規而做成「極不公平」的結果時，得令重賽。總之規則的執行，應從實際出發，以符合規則訂定的基本精神。

附：本規則引用的規則係根據，中華全國體育協會審訂本（一九五〇年版）。

1. 不合法的轉身：根據規則第五章第三條「自由式比賽中，與賽者轉身時，必須於推離前以一手或雙手觸池端」的規定，如轉身過早（即手尚未觸及池端即行轉身），就屬犯規（其它姿勢的項目，其轉身動作的規定，均與此同）。

二 俯泳甲（即蛙式）：其動作的規定，可分為上肢、軀幹及下肢三部分：

1. 上肢：按照規則第六章規定「雙手必須同時前伸並同時收回……兩肩與水向平行，並與前進之方向始終成直角」。因此，倘其划水前進、轉身或抵達終點時，兩肩前後傾斜，做成兩臂一前一後，或兩臂一上一下者，都算犯規。

2. 軀幹：按規則規定，俯泳甲的動作，運動員的身軀「應保持正面向下」。倘前進途中與規定不符，或轉身前後成為側泳姿勢者，均應判為犯規。但前進途中，頭部向側方輕微轉動時，祇要影響身軀或兩肩正面向下的姿勢者，不應判為犯規。

3. 下肢：按照規則規定，兩腿提起時，膝關節應有明顯之彎曲，並將兩腿分開，從側平面上，向外向後蹬踢。兩腿不准在體平面上作上下體的動作。這就是說，兩腿的動作，只能向側平面方向活動，同時兩腿必須用同一姿勢作屈伸動作，向前推進，否則就犯犯規。

三 蝶泳乙（即蝴蝶式）：蝶泳乙的合法動作，在規則內尚未有明文規定，現將一九五二年全國游泳比賽大會的幾項規定介紹出來供大家參考：

1. 肩部、軀幹的姿勢及兩腿的動作，均與蝶泳甲的規定同。

2. 兩臂在水中，須同時露出水面，向前擺動入水。當出發入水，或池端轉身後，全身潛入水中時，兩臂動作則不受此限制，但一經出水其規定即開始有效。

3. 抵達終點或轉身時，兩手須在水面向前擺動的動作過程中與池端接觸，如兩手在水中前移以觸池端者，應為犯規。

四 仰泳：運動員可任意採用屈臂或伸臂划水，及兩腿夾水或交互打水的動作。但其姿勢按照規則第七章第一條的規定，必須「背對水面游畢全程」。如果發生下列的情況，即為犯規：

1. 前進中胸部朝下者。

2. 轉身及抵達終點時，一手或雙手未接觸池端，造成胸部朝下者。

3. 轉身後，足部已離開池端，不論其在水中或水面，造成胸部朝下者。

註：身體側向不離水面為胸部朝下者。